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及第IFA-1至IFA-13頁。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5
C. 內部監控措施	10
D. 訂約方資料	11
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11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G. 推薦建議	12
H. 股東特別大會	13
I.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關由CPBIO集團供應CPBIO產品予HOEL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2026年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有關由CPBIO集團供應CPBIO產品予HOEL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思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BIO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PBIO產品」	指	由CPBIO集團生產及／或銷售的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保化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除一家持有其約12.96%股份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CPG的其他聯繫人，但不包括CPBIO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浦城財務主管」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從事CPBIO集團的生物科技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1.0美元 = 7.8港元。



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Kobboon Srichai女士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章曼琪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訂立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訂立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公告和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ii)本公司公告和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HOEL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和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CPBIO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維持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CPBIO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HOEL集團和CPBIO集團經公平磋商而釐定。CPBIO產品之價格是根據由CPBIO集團維持的價格表釐定，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

於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PBI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CPBIO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PBIO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利潤率(經考慮該類CPBIO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同等產品的價格)。CPBIO產品的價格表是由CPBIO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批會議審批及定期進行審批。

銷售人員要求特定訂單偏離價格表時，須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後才可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折扣應由本公司生物科技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CPBIO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董事會函件

(e) 付款期限

CPBIO集團一般給予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PBIO集團就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CPBIO集團大部分獨立第三方客戶亦獲提供由交付日期起計最長90天之信貸期。無論如何，CPBIO集團將確保向HOEL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不會優於向購買類型及銷量相若之CPBIO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付款條款。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的過去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根據2023年HOEL購買 總協議之CPBIO產品銷售	1億6,030萬美元 (約12億5,030萬 港元)	3億2,760萬美元 (約25億5,530萬 港元)	1億110萬美元 (約7億8,860萬 港元)
根據2023年HOEL購買 總協議批准的年度上限	1億6,290萬美元 (約12億7,060萬 港元)	5億610萬美元 (約39億4,760萬 港元)	5億5,670萬美元 (約43億4,230萬 港元)
使用率	98.4%	64.7%	不適用

(h)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根據2026年HOEL購買 總協議CPBIO產品 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5億6,210萬美元 (約43億8,440萬 港元)	6億5,630萬美元 (約51億1,910萬 港元)	7億2,910萬美元 (約56億8,700萬 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考慮到HOEL集團業務及需求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剩餘的時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預測銷售額。根據HOEL集團與CPBIO集團就業務發展及規劃的初步討論，HOEL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繼續擴展其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從而增加其對CPBIO產品的潛在需求。CPBIO集團亦將繼續擴闊向HOEL集團提供的動物保健產品種類，令CPBIO產品向HOEL集團之預測銷售額有所增加。此外，CPBIO集團擬擴大向HOEL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有助進一步增加CPBIO產品向HOEL集團之預測銷售額；
- (iii) CPBIO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類CPBIO產品的單位售價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
- (iv) 作為對CPBIO產品的需求及／或售價方面因一般通脹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市場因素而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計的增長，在CPBIO產品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額上另增加5%的額外緩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中國養殖行業低迷所致。特別是，中國生豬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出現下跌，由二零二五年七月每公斤約人民幣14.66元至15.09元，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每公斤人民幣9.75元的歷史低位，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輕微回升至每公斤約人民幣11.23元。此價格疲弱情況導致HOEL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CPBIO產品的需求下降。

僅供說明之用，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約2億1,700萬美元計算（反映放緩前的現行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本應達約4億3,400萬美元，而使用率本應相當於有關年度上限約85.8%。本公司預期，儘管中國生豬價格或將持續出現週期性波動，整體價格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步趨於穩定。

根據HOEL集團與CPBIO集團就業務發展及規劃進行的初步討論，經計及HOEL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持續擴展其動物飼料及養殖業務，HOEL集團預測其對CPBIO產品（可能來自CPBIO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整體需求，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達到每年10%的增長率。因此，CPBIO集團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銷售量將增長10%，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預測銷售額而釐定。

此外，由於CPBIO集團將持續擴闊向HOEL集團提供的動保化藥產品種類，加上HOEL集團表示如CPBIO集團可提供相關產品，其海外附屬公司將向CPBIO集團採購CPBIO產品，故HOEL集團預期向CPBIO集團採購CPBIO產品的比例將會上升。特別是，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七年預測銷售額」）時：(a)於CPBIO產品（包括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保化藥產品、抗生素、疫苗及其他產品）當中，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添加劑於中國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加向HOEL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添加劑中國銷售額預測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額3,240萬美元增加至約1億3,640萬美元，並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億6,830萬美元，佔二零二七年預測銷售額約48%。該預期增長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預測得出：(i)過往業務規模，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為10%；及(ii) CPBIO集團所供應添加劑佔HOEL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比例上升；及(b)除在中國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的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海外銷售額將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加向HOEL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海外銷售額預測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額60萬美元增加至約2,590萬美元，並將進一步增加至約8,670萬美元，佔二零二七年預測銷售額約15%。該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海外銷售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預測得出：(i)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ii) CPBIO集團計劃向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供應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的比例；及(iii) CPBIO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貿易能力。

按釐定二零二七年預測銷售額的相同基準，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將較二零二七年預測銷售額增加約17%，而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約11%，經計及過往年度向HOEL集團銷售的增長情況，以及CPBIO集團擴闊向HOEL集團提供的動保化藥產品種類，上述增長屬合理。

基於上述內容，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內部監控措施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簽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獨立股東所批准的框架一致。CPBIO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閱所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細節，以確保符合框架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外和為了避免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下列申報及監察程序將繼續採納：

- (i) 浦城財務主管應每月核對相關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
- (ii) 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至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浦城財務主管應預計相關交易於餘下月份的假設交易額；
- (iii) 然後應進行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v) 依據上述評估，浦城財務主管應進一步評估本公司是否應採取行動增加年度上限，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在任何情況下，浦城財務主管應通知銷售部門在該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最大剩餘可用空間，並提醒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該最高餘額。

D.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PBI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動保化藥產品及金霉素。此外，CPBIO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主要從事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之公司。CPBIO產品用於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並主要用於HOEL集團的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

CPG是一家多元化股權架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最大股東為一家持有其約12.96%股份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CPG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該等董事已披露其於CPG之股權外，彼等認為每位CPG的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CPBIO集團可繼續向HOEL集團提供CPBIO產品，從而使CPBIO集團銷售增加。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3%，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7.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據此，CPG、CPG的附屬公司（包括HOEL其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CPBIO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5%，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以下出席就考慮與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擁有重大利益：(i)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和謝杰人先生，彼等各自於CPG的持股量均不超過10%，鑒於彼等各自於CPG持有股份；以及(ii)謝吉人先生和Kobboon Srichai女士各自於CPF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謝杰人先生及Kobboon Srichai女士已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博思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之意見後，認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李紹慶先生及其聯繫人由於彼於CPG及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I.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之博思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及載列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和章曼琪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IFA-1至IFA-13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博思融資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和(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章曼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是次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鑒於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與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HOEL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以便CPBIO集團可持續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3%，因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7.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 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視其附屬公司（包括HOEL，其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涵義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CPBIO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5%，訂立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就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HOEL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是次委聘前兩年，除(i) 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委任吾等為修訂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吾等獲委任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HOEL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HOEL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貴公司及HOEL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PBI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動保化藥產品及金霉素。此外，CPBIO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HOEL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CPBIO產品用於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並主要用於HOEL集團的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

B. 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CPBIO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類，即(i)生物科技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保化藥產品及金霉素（包括CPBIO產品等）；及(ii)投資業務，主要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CPBIO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生物科技業務。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自二零二零年起，CPBIO集團一直在擴大其貿易業務，並向其客戶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包括動保化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其中，CPBIO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收入已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359億美元，兩年內增長約208%。據吾等理解，HOEL集團一直為CPBIO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長期客戶。

CPBIO集團據此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的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其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修訂並獲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擬繼續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與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HOEL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

考慮到(i)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令CPBIO集團可繼續向HOEL集團提供CPBIO產品；(ii)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性質屬於CPBIO集團的生物科技業務範圍；(iii) 倘條款及定價恰當，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可讓CPBIO集團靈活地向其長期及信賴之業務夥伴HOEL集團銷售其產品；及(iv)吾等對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及觀點(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乃於CPBIO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CPBIO產品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CPBIO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HOEL集團和CPBIO集團經公平磋商而釐定。CPBIO產品之價格是根據由CPBIO集團維持的價格表釐定，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

付款期限： CPBIO集團一般給予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PBIO集團就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吾等對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主要條款的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維持與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尤其是，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CPBIO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PBIO集團和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CPBIO產品之價格是根據由CPBIO集團維持的價格表釐定，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制定上述政策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PBI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討，吾等理解：

-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CPBIO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PBIO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利潤率（經考慮該類CPBIO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同等產品的價格）；
- CPBIO產品的價格表是由CPBIO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批會議審批及定期進行審批；及
- 銷售人員要求特定訂單偏離價格表時，須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後才可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折扣應由 貴公司生物科技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CPBIO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鑑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最新修訂及批准，吾等就是次續期進行之盡職審查乃集中於縮短期間。吾等取得及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包括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審閱期間**」）的完整客戶交易清單、CPBIO產品的歷史價目表，以及從CPBIO集團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過往交易中所抽選的六項樣本交易（「**HOEL集團選定樣本**」）的相關交易合約及發票。該等選定樣本包括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價值最高的交易及隨機抽選的交易。吾等亦已取得與各HOEL集團選定樣本相同的月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的CPBIO產品之交易文件。吾等認為，由於(i)所選定的樣本覆蓋於審閱期間進行的最高價值交易及隨機抽樣交易，且均為從完整客戶交易清單中獨立抽選的交易；(ii)所選定的樣本覆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之各類產品；及(iii)吾等審查之目的在於信納於整個審閱期間內，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一致的價目表，從而確保CPBIO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得以落實，故吾等所選定的樣本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已足夠並具代表性。透過審閱，吾等注意到CPBIO集團向HOEL集團以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均符合關鍵時間的價目表，並且CPBIO集團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限）整體上一致，且並不優於CPBIO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PBIO集團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提供CPBIO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CPBIO產品銷售	160.3	327.6	101.1
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162.9	506.1	556.7
			(附註1)
使用率	98.4%	64.7%	不適用

附註：

1. 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中國畜牧業放緩。特別是中國生豬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開始下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4.66元至人民幣15.09元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的歷史低位每公斤人民幣9.75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輕微回升至約每公斤人民幣11.23元。價格疲軟導致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OEL集團對CPBIO產品的需求減少。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HOEL集團供應CPBIO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217百萬美元(反映放緩前的現行市況)，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本應達約434百萬美元，而使用率本應達相關年度上限的約86%。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根據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 CPBIO產品銷售	562.1	656.3	729.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考慮到HOEL集團業務及需求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剩餘的時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預測銷售額。根據HOEL集團與CPBIO集團就業務發展及規劃的初步討論，HOEL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繼續擴展其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從而增加其對CPBIO產品的潛在需求。CPBIO集團亦將繼續擴闊向HOEL集團提供的動保化藥產品種類，令CPBIO產品向HOEL集團之預測銷售額有所增加。此外，CPBIO集團擬擴大向HOEL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有助進一步增加CPBIO產品向HOEL集團之預測銷售額；
- (iii) CPBIO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本公司預期各類CPBIO產品的銷售單價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
- (iv) 考慮到因普遍通貨膨脹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市場因素所導致對CPBIO產品的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CPBIO產品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額上另增加5%的額外緩衝。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並商討了相關計算，包括制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經審閱及商討，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制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及顧及以下資料：

- (i) 根據(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實際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各自預計金額，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各自銷售額；
- (ii)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EL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增長10%及向CPBIO集團採購CPBIO產品的比例，進一步預測CPBIO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潛在交易價值；及
- (iii) 預測銷售量將有所增長，而各類CPBIO產品的銷售單價（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最新銷售單價（如適用）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對年度上限的合理性評估

(a)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七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年度上限（未計入5%緩衝額）較二零二五財年的歷史銷售額增加約207.7百萬美元或63%，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金額大幅增加約333.1百萬美元或165%。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明細的審閱，吾等了解到上述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在CPBIO產品（包括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保化藥產品、抗生素、疫苗及其他產品）中，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的中國添加劑銷售額將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七財年，中國添加劑銷售額的年度上限預測約為268.3百萬美元，佔二零二七年度上限約48%。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預期增長乃經考慮以下項目後預測：(i)歷史經營規模

和假設二零二七財年的增長率為10%；及(ii)根據HOEL集團與CPBIO集團就業務發展及規劃的商討，由於預期業務將會增長且HOEL集團的需求將不斷增加，CPBIO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向HOEL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供應的添加劑的比例將會增加。吾等注意到，假定年增長率10%與HOE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經營規模的歷史增長率相若。關於CPBIO集團向HOEL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供應的添加劑比例不斷增加，吾等注意到，CPBIO集團向HOEL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供應的CPBIO產品的銷售額佔HOEL集團在中國採購金霉素產品、動保化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總額的百分比（「中國採購比例」）已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並於二零二五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85%。吾等亦注意到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歷史年度銷售額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93%，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約104%，為 貴公司的預測提供支持依據。

- (ii) CPBIO集團自二零二六年起開始擴大向HOEL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銷售若干CPBIO產品，包括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除在中國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外，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剩餘的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動物保健產品及添加劑的海外銷售額將大幅增加，而向HOEL集團銷售此類產品的金額於二零二七財年將進一步增加。二零二七財年動物保健產品及添加劑的海外銷售額的年度上限為86.7百萬美元，佔二零二七年度上限約15%。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一直從其他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CPBIO產品，而HOEL集團表示，倘CPBIO集團提供CPBIO產品，其海外附屬公司會向CPBIO集團採購有關產品。據吾等了解，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的海外銷售額乃經考慮以下項目後預測：(i) 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ii) CPBIO集團計劃向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供應的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比例；及(iii) CPBIO集團的產能及貿易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根據HOEL集團與CPBIO集團的商討，CPBIO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向HOEL集團供應的添加劑的比例將會增加，且過往中國採購比例大幅增加；(ii) 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一直從其他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CPBIO產品，而HOEL集團表示其海外附屬公司會向CPBIO集團採購CPBIO產品；(iii)向HOEL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銷售動保化藥產品及添加劑的金額的預期增長；

及(iv)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三年起一直大幅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八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八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增加了約17%。鑑於CPBIO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複合年度收入增長率約39%，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該增幅乃根據管理層預期的年度業務增長合理計算。

(c)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九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九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八年度上限增加了約11%。鑑於CPBIO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複合年度收入增長率約39%，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該增幅乃根據管理層預期的年度業務增長合理計算。

吾等的意見

根據上文闡述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所依據的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吾等對於根據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提供CPBIO產品與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E.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C.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的意見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所進行的討論，以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的審視，當中包括：

- (i) CPBIO產品的定價是根據由CPBIO集團維持的價格表釐定，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銷售人員要求特定訂單偏離價格表時，須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後才可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折扣應由 貴公司生物科技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

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CPBIO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因此，CPBIO集團將能夠確保向HOEL集團所給予的定價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給予者；及

- (ii) CPBIO集團已制定措施以確保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各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措施包括(a)浦城財務主管將每月核對相關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浦城財務主管將預計相關交易於餘下月份的假設交易額；然後將進行評估，以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依據上述評估，浦城財務主管將進一步評估 貴公司是否應採取行動增加年度上限，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在任何情況下，浦城財務主管將通知銷售部門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最大剩餘可用空間，並提醒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CPBIO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該最高餘額；(b) CPBIO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細節，以確保符合框架要求；及(c)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該等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彼等預期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適時措施（包括通知銷售部門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最大剩餘可用空間，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交易金額不會超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且倘預期會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適時措施，包括通知銷售部門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最大剩餘可用空間，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 CPBIO產品的定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對HOEL集團而言

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給予者(透過(a)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HOEL集團)應用CPBIO集團所維持的相同價格表；及(b)就向任何客戶給予的任何折扣及任何偏離價格表的要求採用內部審批程序)。

F.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按以下項目訂立該等交易：
- 於CPBIO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依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信函，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CPBIO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CPBIO集團之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第(a)及／或(b)段所述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依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繼續遵守現行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定價政策及不超過年度上限進行。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年度上限對交易價值的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持續審閱，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設有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達致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其項下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CPBIO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鄭敏華
董事總經理

謝穎霖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PBIO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紹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 (L)	0.17%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7,748,147 (L)	53.07 (L)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7,748,147 (L)	53.07 (L)
CPF Invest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15,137,370 (L)	47.83 (L)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60,179,593 (L)	25.00 (L)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051,500 (L)	5.00 (L)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F」) 持有127,748,147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其中包括(i) CPF全資附屬公司CPF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115,137,370股普通股及(ii) CPF實益擁有的12,610,777股可換股優先股。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申報因擁有CPF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及謝杰人先生各自為CPG之股東；謝吉人先生和Kobboon Srichai女士各自為CPF之董事；以及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香港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TOCHU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之顧問外，概無董事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CPBIO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CPBIO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期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CPBIO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及盈利警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披露，CPBIO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0萬美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養殖行業低迷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CPBIO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BIO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CPBI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BIO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CPBIO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博思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CPBIO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CPBIO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概無於CPBI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BIO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永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bio.com)刊載以作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b)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博思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 (d) 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
- (e) 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訂立關於供應CPBIO產品之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但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並於其認為附帶、附屬或有關於2026年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事宜而作出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Kobboon Srichai女士、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